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征预补充〔2026〕7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湛江至海口铁路项目 (雷州段)征(回)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湛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湛江至海口铁路项目征收土地预告》(湛府通〔2023〕4号)，公告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16日。因拟征(回)收土地范围调整，为保障被征(回)收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将该项目征(回)收土地预告补充如下：

一、拟征(回)收土地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(回)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新建湛江至海口铁路项目(雷州段)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(回)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拟征(回)收土地位于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，沈塘镇人民政府，附城镇人民政府，白沙镇人民政府，松竹镇人民政府，杨家镇人民政府，龙门镇人民政府，英利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4日印发

雷州市沈塘镇、附城镇、白沙镇、松竹镇、杨村镇、龙门镇、英利镇（具体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以最终签订征（回）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。

三、拟征（回）收土地面积：3404.916亩，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2297.9235亩，回收国有土地1106.9925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该拟征（回）收土地范围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原预告（湛府通〔2023〕4号），本次对拟征（回）收的3404.916亩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告，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（回）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被征（回）收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（回）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（沈塘镇联系人：符梓，联系电话：18476802629；附城镇联系人：陈柏呈，联系电话：18476308055；白沙镇联系人：唐德良，联系电话：13421717313；松竹镇联系人：林远，联系电话：13802824026；杨村镇联系人：周晓城，联系电话：15875952777；龙门镇联系人：吴吉龙，联系电话：13590006346；英利镇联系人：林法冲，联系电话：15812365619）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。若未如期办理征（回）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原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原预告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公告为准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建湛江至海口铁路项目（雷州段）补充公告红线图

